

10. 承接本项目工程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安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安县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装修项目（增加补充部分电力，墙板，门窗柜子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安县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装修项目（增加补充部分电力，墙板，门窗柜子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桂林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8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